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城村干道沿线风貌提升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龙川县通衢镇梅城村民委员会 电话 0762-6302569
3	中介服务名称	梅城村干道沿线风貌提升项目结算审核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有造价资质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需要于 3 天内出具梅城村干道沿线风貌提升项目结算审核报告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龙川县通衢镇梅城村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方案择优选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（自然日、工作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额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